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8)。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献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朱松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石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郑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年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 1.01 至 3.02 项议案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献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松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王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石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erwu@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1、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1.01 至议案 3.02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 6 位非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6 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01	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献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朱松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01	选举王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石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3.01	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郑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累积投票提案,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 4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氢气供销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新材料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

鸿达兴业是氯碱制氢的龙头企业,公司利用氯碱制氢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积极开发氢气的综合应用和市场,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公司在内蒙古设立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

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积极推动氢能储能发展,助力"制氢、储氢、运氢、用氢"产业发展,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拥有气态、液态、固态三种储氢方式的技术,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助力推动新能源交通、冶金工业、电子半导体、分布式发电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特来公司")是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乌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企业,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6.52%,乌海市财政局持股 43.48%。日前,鸿达兴业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与金财特来公司签署《氢气供销合同》,乌海化工为金财特来公司提供氢气供应服务。

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合同金额 7,000 万元,本次签署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Q7MYB5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世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00%,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主要从事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依据《电力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汽车配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发布各类广告;平面广告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与金财特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一)买卖标的物

1.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7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用于购买氢气。

2.乙方确认因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原因,将氢气单价确定为 35 元/kg(实际交割货物时价格因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以上述确定价格为基础,以收到第一笔预付款时市场价格和实际交割货物时市场价格增减幅度(比率)为依据计算确定)。

3.乙方向甲方所供应氢气实行到场价一票制(乙方氢气最终售价包含所有费用)。

(二)质量和技术

1.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

3.乙方应对产品进行出厂监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三)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1 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期限内根据实际提货数量结算最终价格。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不超过乌海市范围)。

3.交货方式:乙方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

4.计量方式:双方约定交付氢气按甲方储存设备最终向第三方氢气使用设备的加注量进行计量。

5.验收: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发票和其他应有凭证;产品质量以乙方取样化验为准;数量以卸货验收为准。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或数量有异议应自提货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产品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约定。

(四)结算

1.预付款资金占用费:乙方自收到甲方预付款时即开始支付预付款资金占用费,利率按 6%/年支付。

2.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的款项由甲方支付的预付款抵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3.运输费用: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

4.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违约责任

1.违约金:合同到期后如甲方预付款仍有剩余,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退回甲方账户。

2.甲方预付款结算完毕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延迟 10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保证优先向甲方供应氢气,务必满足甲方对氢气的使用,如未能保证甲方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双方的损失。因政策原因允许合同延期履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未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

(七)协议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能源强国。发展氢能产业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氢能社会建设。氢能是一种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清洁能源,氢能源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既代表未来能源发展的大方向,也有望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鸿达兴业是我国氯碱制氢龙头企业,为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把氢能产业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重要方向,此次与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优势,拓宽应用领域和渠道,共同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进一步推动鸿达兴业氢能产业化发展,做大做强实体产业,助力推动新能源交通、冶金工业、电子半导体、分布式发电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协议的后续履行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乌海化工与金财特来公司签署的《氢气供销合同》。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 条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 458,843.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1.57%,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其中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结案;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借款纠纷诉讼已达成和解。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其他诉讼案件。公司正在积极采取转贷、续贷、拓展融资渠道等措施,在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同时,积极沟通履行诉讼判决,偿还债务,化解风险。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近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能源强国。鸿达兴业将紧紧抓住国家大力鼓励实体经济发展和氢能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秉承"以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做实做强做优实体产业。

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的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PVC**、改性 **PVC**、**PVC** 建筑模板、**PVC** 医药包装材料、药用高阻隔 **PVC** 材料、**PVC** 生态屋、**PVC** 抗菌材料、隔离板等 **PVC** 新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等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等环保产品,提供土壤治理、脱硫脱硝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提供消毒水、口罩等防疫产品;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电子交易、综合物流服务及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

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积极推动氢能储能,助力"制氢、储氢、运氢、用氢"产业发展,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助力推动新能源交通、冶金工业、电子半导体、分布式发电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起诉书、裁定书或判决书等法律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第一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案件立案日期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当前进展
1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158.80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已结案
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57.75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已结案
3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1 年 2 月 5 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处、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213.24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和解
4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1 年 3 月 26 日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纠纷	13,827.1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承兑汇票垫款、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和解
5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 年 8 月 16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7,655.4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调解
6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 年 8 月 16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33,800.66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调解
7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纠纷	1,822.43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调解
8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 年 9 月 24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797.70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调解
9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87.42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调解
1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5,398.64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诉讼
11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 年 3 月 15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9,792.68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021 年 3 月 25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727.96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3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 年 5 月 10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7,660.87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4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1 年 1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4,254.8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5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纠纷	1,572.60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6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267.59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利息、留购价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7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021 年 5 月 24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5,060.32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8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 年 5 月 11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8,139.15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19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 年 3 月 9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9,996.4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0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 年 9 月 2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90,907.60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1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 年 8 月 16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33,887.26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2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21 年 9 月 8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54,726.82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3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1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5,841.1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票据垫款、垫款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4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2021 年 4 月 21 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6,324.34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5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货运运输合同纠纷	1,500.00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欠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判决
26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196.05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利息及罚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7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915.93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判决
28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蓝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65.59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购煤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29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华耀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408.4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购煤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执行
其他 309 笔诉讼					劳动纠纷、合同纠纷	18,878.45	–	–
合计					–	458,843.10	–	–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309 件合计 18,878.45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王明宽、李娜、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6,07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8,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 4,722,5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2%)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80,6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持本公司股份 68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3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近日接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通知,获悉其计划在近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